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 楊森議員, JP(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 張文光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陳偉業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李國英議員, MH, JP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王啟思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
鄧發源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黃偉綸先生, JP

議程項目VI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劉利群小姐, JP

教育局總系統經理(資訊科技管理)
霍錦洪先生

議程項目VII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王啟思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
張國財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
余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67/07-08號文件]

2007年12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陸鴻基教授就高等教育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議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03/07-08(01)號文件]；
- (b) 民主黨就有關"英國、新西蘭及香港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研究報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0/07-08(01)號文件]；
- (c) 香港教育學院教學人員協會幹事會就有關"英國、新西蘭及香港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研究報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0/07-08(02)號文件]；
- (d) 教育局首席及高級助理教席會於2007年12月21日就首席助理教席職位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的信件[立法會CB(2)730/07-08(01)號文件]；
- (e) 政府當局於2007年12月31日回覆教育局首席及高級助理教席會的信件[立法會CB(2)730/07-08(02)號文件]；
- (f) 政府當局就香港中文大學在沙田校園內興建1 500個宿位的學生宿舍的工務工程建議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762/07-08(01)號文件]；及
- (g) 莫禮時教授就有關"英國、新西蘭及香港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研究報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814/07-08(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66/07-08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2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細節建議；
- (b) 檢討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資助計劃；
- (c) 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 —— 第二個周期的推行計劃；及
- (d) 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 —— 支援措施的進展。

4. 委員亦同意將會議時間延長至下午7時30分。

[會後補註：會議其後改於2008年2月29日(星期五)緊接內務委員會下午2時30分的會議結束後舉行。]

5. 劉慧卿議員關注在公營學校推行校本管理的情況，以及政府當局與兩大辦學團體有關在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爭議。委員同意就此事詢問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告知秘書處，當局會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IV. 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766/07-08(01)及(02)號文件]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該計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7.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述該計劃的推行進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內。

該計劃的涵蓋範圍

8.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所載，在173所獲准參加該計劃的私立獨立幼稚園中，約100所已作出安排，轉以非牟利模式營辦。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有多少所幼稚園不符合資格參加該計劃或不擬轉為非牟利模式營辦，以及自該計劃於2007-2008學年推行至今，有多少所幼稚園已停辦。

9.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07年12月，在大約980所幼稚園中，共有838所參加了該計劃，當中749所為非牟利幼稚園，89所是在3年過渡期安排(至

2009-2010學年完結為止)下的合資格私立獨立幼稚園。在142所沒有參加該計劃的幼稚園中，有些仍未作出決定，而有些最終或許不會參加該計劃。教育局局長強調，不論是否推行該計劃，每年都有若干數目的幼稚園因種種原因而停辦。在2006-2007學年，約有40所幼稚園停辦。

10. 楊森議員表示，委員一直認為，該計劃應涵蓋所有幼稚園，而不論有關幼稚園屬非牟利還是私立獨立，並應讓家長選擇其子女入讀的幼稚園。然而，政府當局堅持認為有需要訂定非牟利的資格準則，並只給予3年過渡期，讓符合所有既定條件(除並非以非牟利模式營辦外)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兌現學券。他要求政府當局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所有幼稚園，或把過渡期延長。余若薇議員支持楊森議員的意見並指出，根據過渡期安排，私立獨立幼稚園只能兌現於2007-2008學年入讀該幼稚園的學生的學券。

11. 教育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須尊重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6年12月15日就該計劃的原則及資格準則所通過的決定。由於該計劃只推行不久，若就此斷言過渡期應否延長，實屬言之過早。他指出，希望維持原有營辦模式的私立獨立幼稚園為數甚少。若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與私立獨立幼稚園商討它們轉以非牟利模式營辦時可能遇到的行政及運作問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評估情況，並會在評估時考慮到，決定繼續以私立獨立模式營辦的幼稚園的數目。

12. 張宇人議員表示，委員及學前教育機構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唯有接納政府當局就該計劃訂定的原則及資格準則，因為若不接納，該計劃便無法落實推行。不同政治團體均一致認為，該計劃應惠及所有家長。他認為，強迫私立獨立幼稚園轉以非牟利模式營辦，才合資格參加該計劃，這做法並不恰當。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數目縮減，不利於學前教育的健全發展。他要求政府當局立即檢討該計劃的資格準則，並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所有幼稚園。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達相同的意見。

13. 教育局局長重申，該計劃的原則及資格準則獲學前教育界普遍接納，並獲財委會批准。由於不少私立獨立幼稚園已因此轉以非牟利模式營辦，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在過渡期結束前改變已獲批准的原則及資格準則。如在此推行階段作出任何改變，都會造成混亂，而部分持份者或會認為，有關改變對他們並不公平。

14. 張宇人議員強調，當局並無在推行該計劃前進行全面諮詢。由於九成有子女接受學前教育的家長可受惠於該計劃，委員為免影響這些家長，才不反對推行該計劃。若指委員支持該計劃的非牟利資格準則，實在有欠公平。

15. 梁耀忠議員認為，私立獨立幼稚園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唯有轉以非牟利模式營辦，才能參加該計劃。若政府當局確實有意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所有幼稚園，當局可與那些已轉以非牟利模式營辦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商討，可否恢復採用先前的營辦模式。

16. 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該計劃接觸個別幼稚園辦學團體，而部分辦學團體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對該計劃作任何改變，以免造成推行上的問題。然而，政府當局歡迎學前教育界就此事提供進一步的意見及建議。

17. 李卓人議員認為難以區分非牟利與私立獨立幼稚園。轉以非牟利模式營辦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可向某些人士提供受薪職位，在這情況下，這些幼稚園即使出現盈餘，也不會用於教育方面。幼稚園是否屬牟利性質，情況並無分別。政府當局應明白私立獨立與非牟利幼稚園並存的好處，並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所有幼稚園。教育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非牟利幼稚園須把經營盈餘用於改善教育質素。

18.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採用直接資助計劃的模式提供學前教育。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意為學前教育提供全面資助，亦無意以直接資助計劃的模式提供學前教育。

19. 劉秀成議員詢問，供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入讀的幼稚園是否合資格參加該計劃。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所有符合指定資格準則的幼稚園，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教育的幼稚園，均可參加該計劃。

學費上限

20. 周梁淑怡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設定學費上限，即以半日制學額計算，每名學童每年24,000元，以及以全日制學額計算，每名學童每年48,000元。她促請政府當局取消此上限，以鼓勵私立獨立幼稚園轉以非牟利模式營辦，並在提高教育質素方面(例如改善師生比例)投放更多資源。

2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設定幼稚園學費上限，以確保在學券計劃下，學童可受惠於費用負擔得來而質素優良的學前教育。政府當局曾進行幼稚園營辦成本分析，以確定學券額足夠讓幼稚園持續提供優質教育。當局在設定半日制幼稚園的學費上限時，已在最高學券額之上預留了大約8,000元的差額，以顧及學費水平較高的幼稚園。

22. 為協助幼稚園改善教育質素而無須增加學券額，周梁淑怡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是否有需要在該計劃下設定學費上限。她指出，政府在直接資助計劃下向學校提供資助時，亦沒有設定學費上限。

23.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釐定學費上限時，政府當局已考慮到有需要改善學前教育質素、資助學前教育工作人員自我提升，以及改善幼稚園的學習設施和環境。

24. 余若薇議員表示，據她所知，在2007-2008學年，部分幼稚園的學費增幅達60%，原因可能是通脹率不斷上升。她關注到，當局會否根據未來數年的通脹幅度調整該計劃的學券額。

2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設計該計劃時，當局已顧及通脹因素。若通脹持續上升，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有需要調整學券額。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自該計劃實施後，過往在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下獲得資助的幼稚園，須把學費資助額反映在2007-2008學年的學費調整中。由此或可解釋，為何某些幼稚園須大幅增加學費。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一至兩年，以評估學費增加是否亦因通脹所致。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有需要調整學券額。

26. 譚耀宗議員表示，有些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家庭於2007年12月才為其就讀於幼稚園的子女申請該計劃的資格證明書，以致這些家庭不獲提供2007年10月及11月的學費資助。他詢問教育局如何協助這些家庭支付該兩個月的幼稚園學費。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有關家長可向教育局求助。

提升專業水平

27. 張宇人議員認為，在非牟利幼稚園與私立獨立幼稚園任教的學前教育教師，應在教師專業發展津貼方面獲得一視同仁的待遇。他要求政府當局精簡向所有學前教育教師發放資助的程序，以支援他們作專業發展。

28. 張文光議員表示，自該計劃推行後，學前教育教師承受極為沉重的工作壓力。根據該計劃，當局期望所有在職幼稚園教師在5年內(即2011-2012學年完結前)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為在上述指定限期前達到提升專業水平的要求，每所幼稚園內有更多學前教育教師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由於當局並沒有指定幼稚園的教師對班級比例，而幼稚園亦不設"空堂"，以致學前教育教師須在上學時間內(包括小息時段及午膳時間)持續不斷地工作。此外，由2012-2013學年開始，參加了該計劃的幼稚園必須符合指定標準。這些學校須進行自評，以及接受由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質素評核。這些規定增加了學前教育教師的工作量及壓力。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幼稚園的人手編制，並應參照中小學的做法，為幼稚園制訂適當的教師對班級比例，以紓緩幼稚園教師的工作量，以及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

29.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計劃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提升學前教育工作隊伍的水平，以及提高學前教育的質素。政府當局知悉，在這段過渡期內修讀提升專業水平課程的在職幼稚園教師數目眾多，可能因而產生不少問題。由於每張學券均包含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幼稚園可利用這筆津貼聘請代課教師，以支援須修讀提升專業水平課程的教師。政府當局希望，這個短期的人手問題會在過渡期結束後獲得解決。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幼稚園人手問題並非過渡性而是結構性問題。由於推行該計劃後，更多在職幼稚園教師修讀提升專業水平的課程，才令這問題更趨嚴重。聘請短期的代課教師，不能解決學前教育界所面對的結構性問題。當局必須制訂幼稚園的教師對班級比例，此問題才可解決，而這個比例應獲得學前教育界同意。劉慧卿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

31. 教育局局長指出，與公營學校不同，學前教育機構一直在資源管理及教職員的行政管理上享有高度自主權。加入該計劃的幼稚園已獲提供額外資源，以提升其教職員的水平，包括聘請代課教師。

32. 余若薇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對學前教育工作隊伍面對日益沉重的工作壓力所提出的關注。她指出，每張學券所包含的3,000元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將於2009-2010學年減少至2,000元，至2011-2012學年更會減至0元。在職幼稚園教師因此必須在這數年間修畢提升專業水平的課程，以致人手短缺問題更趨嚴重。她要求政府當局將教師專業發展津貼維持於3,000元，直至2011-2012學年為止。

33.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學前教育工作人員可在最短時間內修畢提升專業水平的課程。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將發放教師專業發展津貼的時限延長，是否可取的做法。

34. 李卓人議員表示，若當局參照津助中小學的方式以公帑資助幼稚園，而非採用學券形式，政府當局便可釐定幼稚園的人手編制及教師對班級比例。為確保每所幼稚園均有足夠人手，提供免費學前教育應是未來的發展路向。雖然家長理論上有權選擇幼稚園，但在獲取幼稚園資料方面，家長往往並未享有同等機會。家長的選擇不一定反映到個別幼稚園的質素。

3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釐定學券額時曾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有多少資源可供幼稚園運用，以提供優質教育。包含於學券內的教師專業發展津貼應足以貫徹提供優質教育的目標。個別幼稚園的人手編制應由市場而非政府當局決定。

3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學前教育並非強迫教育。推出該計劃的目的，在於增加投放於學前教育的資源，以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並改善學前教育的質素，而無須施加傳統資助模式的廣泛監管措施，使幼稚園得以繼續靈活運作，適應需求。為協助家長作出明智選擇，幼稚園需要提高透明度。除了提供有關營運和課程詳情的主要資料外，幼稚園並須披露有關各項開支範疇經費運用的資料。具體而言，上載於互聯網的幼稚園概覽已載有資料，述明有關幼稚園是否有資格兌現學券，並列明有關幼稚園的核准學費。

37. 劉慧卿議員認為，當局必須為幼稚園提供足夠的資源及支援，以便幼稚園安排教師修讀認可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由於優質學前教育對促進兒童學習極為重要，幼稚園教師最好持有幼兒教育的學士學位。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提升學前教育工作人員的專業水平。

38.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鼓勵所有在職校長取得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在2007-2008學年，約240名幼稚園校長正修讀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自2009-2010學年起，新任幼稚園校長均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在取得學歷後最少有一年的相關工作經驗，以及已完成校長證書課程。考慮到現有學前教育工作人員的資歷，以及本地大學所提供的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當局必須以按部就班的方式逐步提升學前教育工

作隊伍的專業水平。待所有教師均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而所有幼稚園校長均取得幼兒教育學士學位的資歷後，政府當局或會考慮進一步提升學前教育教師的資歷至學士學位水平。

39. 張超雄議員贊成委員就該計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他指出，任教於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撥款營辦的31所特殊幼兒中心的教師，不符合資格申領該計劃下的教師專業發展津貼。這些特殊幼兒中心的營辦機構擔心出現員工流失的問題，因為其教師會轉職至參加了該計劃的幼稚園工作，以期可受惠於教師專業發展津貼。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將教師專業發展津貼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特殊幼兒中心。

40.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些特殊幼兒中心由社署撥款營辦，不屬於教育局的政策範疇，因此並不在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有關應否將幼兒中心納入該計劃的問題，已曾進行討論。由於幼兒中心旨在為兒童提供照顧服務而非教育，因此並沒有將幼兒中心納入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內。

41. 張超雄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他建議由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此事。委員表示同意。

質素評核

42. 梁耀忠議員察悉並關注，由2012-2013學年開始，只有符合指定標準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才可兌現學券。他表示，若幼稚園屆時經質素評核後被指為不符合指定標準，便可能要停辦。據教育局表示，質素評核以推動學校不斷改善求進為主要目的，以閱覽文件、觀課和與幼稚園持份者討論的形式進行，並要求幼稚園提交周年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梁議員指出，教育局一方面聲稱不鼓勵學校作過多的準備或編製過量的文件，但另一方面卻要求學校提交周年計劃及報告，以進行質素評核。由於學前教育教師須在2011-2012學年前的5年內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當局可能在教師取得有關資歷前已進行質素評核。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幼稚園須符合指定標準的限期延長，以免對幼稚園教師造成過大壓力。

43.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該計劃由公帑資助，因此必須推行質素保證架構，以確保幼稚園以具效益的方式運用資源，以及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政府當局明白學前教育教師所承受的工作量及壓力，並會繼續在這方面為幼稚園提供支援。

4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質素評核建基於一套早於2000年已與學前教育界別共同磋商制訂的表現指標，並已於過去數年在幼稚園界別實施。教育局為學前教育校長和教師舉辦了約40個有關質素評核的工作坊，並就如何擬備周年學校計劃和學校報告以供進行評核，向他們提供意見。質素保證機制是該計劃不可或缺的部分。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將幼稚園須符合參加該計劃的指定標準的限期延長。

45. 譚耀宗議員表示，教育局於2007年3月至7月期間，為幼稚園校長和教師舉辦了約40個有關質素評核的工作坊，又為學前教育工作者舉辦了5個有關使用《學前機構質素評核架構——學校手冊》的簡介會。幼稚園關注到，每所幼稚園只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這些工作坊及簡介會，而該名代表有責任向其同事轉述這些工作坊及簡介會的內容。他詢問教育局會否在不久將來舉辦類似的工作坊及簡介會，並為幼稚園預留更多名額，以便幼稚園委派更多代表出席這些工作坊及簡介會。

46.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質素保證)回應時表示，由教育局進行的質素評核建基於一套早於2000年已與學前教育界別共同磋商制訂的表現指標。出席有關質素評核工作坊的幼稚園代表為幼稚園的校長及教師，平均而言，每所幼稚園有4至5名代表出席這些工作坊。若學前教育界認為有必要，教育局會舉辦更多有關質素評核的工作坊及簡介會。若幼稚園擬委派更多代表出席這些工作坊及簡介會，它們可以這樣做。

47. 劉秀成議員認為，若可減少每班學生人數，將有助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他詢問教育局會否在進行質素評核時考慮每班學生人數，以及評估在學前教育方面採用小班教學所帶來的效益。

4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幼稚園現時的教師對學生比例為1:15。根據質素評核，教育局會考慮多項表現指標，包括個別幼稚園的教學質素及學習環境。每班學生人數本身並非考慮因素。

V. 獎學信託基金

[立法會CB(2)766/07-08(03)及(04)號文件]

4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766/07-08(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簡介

50.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撥款10億元設立獎學信託基金(下稱"基金")，向在香港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本地和非本地學生，頒發政府獎學金，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66/07-08(03)號文件]。

實施細則

51. 周梁淑怡議員歡迎設立基金。該基金將有助挽留和吸引傑出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在香港求學。她察悉，當局建議得獎的本地學生每年可獲頒發獎學金40,000元，而非本地學生則每年可獲頒發80,000元。她詢問，參加獎學金計劃的院校可否調整向學生頒發獎學金的金額，以增加獲獎學生人數。

5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獎學金計劃的目的是表揚表現卓越的學生，因此獎學金金額必須定於具合理吸引力的水平。政府當局在釐定建議金額時，已考慮過合資格院校的意見，以及在現有各獎學金計劃下頒發的獎學金金額。個別院校如認為有需要，可利用私人捐款頒發額外的獎學金。

53. 張文光議員支持該建議。他希望將獎學金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私立大學，例如香港樹仁大學，因為私立大學與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香港演藝學院一樣，都可取錄傑出的學生。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一視同仁和學生為本的方法獎勵表現卓越的學生，而不論學生就讀於哪所大學。教育局局長同意考慮張議員的建議。

就非本地學生設定限額

54. 劉慧卿議員請委員參閱背景資料簡介第14及15段，並特別指出，委員一直關注頒發獎學金予優秀的非本地學生對本地學生的影響。她要求當局解釋，為何並無在該計劃下就頒發予非本地學生的獎學金設定限額。她並詢問當局，海外國家有否在這方面對非本地學生設定限額。劉議員亦質疑，為何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可獲頒發的獎學金金額有極大差距。

5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應尊重院校在甄選獲獎學生方面的自主權。政府當局認為，不宜透過在獎學金計劃下就非本地學生設定限額作出干預。政府當局曾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並得悉非本地學生獲頒發的獎學

金金額普遍高於本地學生，因為非本地學生所須負擔的學費及住宿生活費均較本地學生為高。根據本地大學提供的資料，由私人捐款資助的多個本地獎學金亦採用類似的安排；本地學生獲頒發的獎學金平均金額約為每年13,000元，而非本地學生則約為每年50,000元。

56. 張超雄議員支持當局建議增加政府投放於教育方面的資源。然而，他認為有必要實施限額制度，以確保所有參加計劃的院校把獎學金平均分配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

57. 陳偉業議員贊同張超雄議員的意見，並指出在現時的高等教育界別非本地學生人口中，約90%為內地學生，亦有大約60%至70%的研究生為內地學生。他關注到，這種國籍比例分布不均的情況，會否對本地教育造成負面影響。他建議，為保障本地學生的利益，應設立機制確保獲頒發獎學金的學生屬於不同國籍。

58.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實施獎學金計劃一至兩年後檢討該計劃。屆時，當局會參考計劃的運作經驗，包括個別院校頒發獎學金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分布情況，再考慮是否有需要設立限額制度。

59. 陳偉業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拒絕就非本地學生可獲頒發的獎學金設定限額，他會反對該撥款建議。他建議，向非本地學生頒發獎學金的名額，不應超過該計劃下每年頒發的獎學金名額總數50%。他亦建議由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進行研究，探討海外國家有否就非本地學生可獲頒發的獎學金實施限額制度。

60. 張文光議員認為，若實施限額制度，必須給予個別院校彈性，讓它們因應本身的發展計劃／需要作出調整。各院校在決定取錄多少名非本地學生修讀其課程時，須考慮院校本身的情況及收生名額。鑒於就非本地學生可獲頒發的獎學金實施限額制度，可能影響到院校在學術事宜方面的自主權，他認為更佳的方法是要求各院校定期提供有關獎學金分布情況的資料。

61. 梁耀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一開始便實施限額制度，而非留待計劃推行若干年後，才檢討是否有此需要。本地和非本地學生可獲頒發的獎學金金額出現極大差距，將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政府當局重視非本地學生多於本地學生。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及調整頒發予傑出的非本地及本地學生的建議獎學金金額，使兩者的金額大致相同。

62.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設立基金的主要目的是吸引傑出學生來港求學。由於院校是根據學生多方面的表現選出可獲頒發獎學金的學生，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實施限額制度，限制院校分配獎學金的自由。教育局局長進而表示，頒發獎學金予傑出的非本地學生有助吸引來自世界各地最優秀的學生，從而達致促進國際化的政策原意。

挽留傑出學生的措施

63. 張超雄議員詢問，獎學金計劃如何達致挽留傑出的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留港發展的目標。

64.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解釋，為進一步把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政府當局提出了一籃子措施，而設立基金正是有關措施之一。頒發獎學金會向選擇在港求學的本地及非本地傑出學生傳達正面信息，就是他們的成就獲得肯定。此舉將增加他們畢業後留港發展的機會。

65. 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得獎學生在香港完成學業後必須留港一段時間。他大致支持有關吸引其他地方的優秀學生來港求學的建議，但同時認為，若要長遠加強香港的競爭力，政府當局應識別哪些行業及工業面對人才短缺問題，並透過獎學金計劃，集中吸引有關學科的優秀學生來港求學。

66.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回應時表示，若訂定過多條件，便會削弱獎學金計劃對優秀學生的吸引力，尤其香港在吸引人才方面正面對其他國家及城市的競爭。此外，若強制規定得獎學生必須在畢業後留港發展，在執行上亦存在困難，因為學生可申請豁免有關規定。政府當局希望，得獎學生在熟悉本港環境並覓得發展機會後，便會選擇留港工作。政府當局認為，在甄選得獎學生方面，適宜盡量給予院校彈性，當局不會就學生修讀的科目／學科訂定任何規定。

67. 余若薇議員支持該建議，但亦關注挽留人才的問題。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考海外國家這方面的措施。她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政策，以挽留傑出學生在港發展。

6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把非本地學生畢業後留港的限期由3個月延長至一年，以便他們尋找工作。

總結

6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轉告參加計劃的院校，委員關注各院校會否公平分配政府獎學金予本地及非本地學生。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同意。

70.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除陳偉業議員外，在席委員均支持當局於2008年2月向財委會提交建議。陳議員表明，除非當局就非本地學生可獲頒發的獎學金設定限額，否則他不會支持該建議。委員同意，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應擬備資料摘要，研究海外國家有否就非本地學生可獲頒發的獎學金實施限額制度。

立法會
秘書處

VI. 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的提升

[立法會CB(2)766/07-08(05)及(06)號文件]

71.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766/07-08(06)號文件]。

72.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開立一筆為數6,700萬元的新承擔額，為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本地學校提升網上學校行政及管理系統(下稱"網上校管系統")的電腦伺服器 and 相關系統軟件，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766/07-08(05)號文件]。

73. 張文光議員支持該建議，但關注到更新後的網上校管系統對學校教職員的工作量所造成的影響。他認為，當局應為學校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推行網上校管系統。

74.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回應時表示，建議的系統提升計劃不會影響網上校管系統的現有系統功能，亦不會在日常運用該系統方面，為學校的教職員帶來額外的工作量。建議的系統提升計劃旨在把網上校管系統的性能維持在學校所需的合理水平。政府當局相信，提升網上校管系統後，該系統現時處理的所有現有工作，日後將可以更有效率和更穩妥的方式處理。雖然提升系統所帶來的效益分散於各所學校，以致不能以節省人手的方式量化，但學校節省出來的教職員時間和人力，可用於處理其他有助於教與學的事務。整體而言，政府當局預期這次系統提升將會提高生產力，以及改善顧客服務。

75. 陳偉業議員關注，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可能對學校行政及管理工作的產生壓力。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回應時表示，網上校管系統旨在支援學校的行政和管理工作，其設計目的在於為教職員提供支援，而非支援在學與教方面使用資訊科技。

76.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該建議。

77. 譚耀宗議員支持該建議。他察悉，很多學校透過將學生八達通卡收集所得的出席數據傳送至網上校管系統，利用八達通卡監察及記錄學生的出席情況。他關注到，當局提升網上校管系統的應用程式後，上述安排可否繼續。

78.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回應時表示，建議的系統提升計劃不會影響網上校管系統的現有功能。網上校管系統與八達通卡系統／其他聰明卡系統之間的數據交換，日後仍可繼續進行。她強調，建議的系統提升計劃旨在改善系統的處理能力和貯存量，從而為使用者提供更理想的服務。

79. 委員支持當局於2008年2月將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VII. 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立法會CB(2)847/07-08(01)、CB(2)766/07-08(07)、CB(2)502/07-08、CB(2)244/07-08(02)至(03)及CB(2)159/07-08(01)號文件]

80. 委員察悉香港I.T.人協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簡介

81.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匯報當局就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下稱"第三個策略")進行諮詢的結果。他特別指出，大部分的回應者都支持第三個策略的主題《適時適用科技 學教效能兼備》，以及在把資訊科技進一步融入學與教時，重點放於以人為本的因素而非技術因素這個大方向。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向委員展示www.starfall.com網站的內容，說明網上有高質素的開放教育資源可供運用；他亦向委員展示了www.free-reading.net的內容(這是一項維基計劃(wiki project)，網站上所有英語教材及課堂計劃均由教師提供，以作分享)，從而說明"Web 2.0應用技術"如何有助教與學。他解釋，由於網上有高質素的開放源碼教材可供運用，而"Web 2.0應用技術"已獲廣泛使用，

因而為學校提供了重新調撥資源的空間。此外，提升家長的資訊素養，以及加強家長對資訊科技在教育上所擔當的角色的認知，讓家長有效地指導子女如何在家中進行電子學習，亦是非常重要的。他繼而解釋，政府當局已因應諮詢結果調整第三個策略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資訊科技統籌員

82. 張文光議員表示，不少校長向他表示，強烈要求當局在學校設立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常額職位，以發展校本資訊科技，從而提升教與學的效果。這些校長指出，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稱"營辦津貼")及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下稱"綜合津貼")是用以提升和更新學校的資訊科技設施。每所學校每月只能負擔10,000元，以僱用資訊科技統籌員。這筆款項遠不足以招聘及挽留具經驗而又適任的資訊科技統籌員，導致出現政府當局文件第21段所述流失率偏高的情況。他詢問，為何不把在學校設立資訊科技統籌員常額職位納入推行第三個策略的建議內。

83.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學界要求當局設立資訊科技技術員常額職位。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更適當的做法是讓學校因應本身的需要和發展重點，靈活地調撥資源以獲取技術支援。透過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撥綜合津貼下的撥款及其他款項(包括營辦津貼)，學校現時根據本身的需要和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發展重點，採用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不同模式。政府當局致力確保，為學校這方面的規劃上提供適當的意見。

84.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必須瞭解學校校長及教師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需要和遇到的問題。他們需要在校內設立一名有能力處理有關使用資訊科技事宜的專責人員，因此才提出設立資訊科技統籌員常額職位的的要求。在商界，這問題可透過外判服務輕易解決。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以此方法解決學校關注的問題。

8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舉行9場論壇，收集持份者對第三個策略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的意見，出席的校長、教師、家長和資訊科技業界代表逾900人。當局已因應收集所得的意見，調整部分計劃及工作。學界普遍歡迎設立網上教學單元資料庫，以減輕教師把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的工作量。他指出，學校現時使用綜合津貼及營辦津貼下的撥款，按其需要購買技術支援服務。部分學校使用由其他

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節省所得的款項，以高於10,000元指標薪金的月薪僱用資訊科技技術員。

86.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補充，由於互聯網上有越來越多免費的教與學資源和軟件可供使用，對電腦消耗品的需求亦不斷減少，學校這些方面的開支因而應有所節省，並可在綜合津貼及營辦津貼下撥出更多款項，用於僱用資訊科技技術員。舉例而言，據政府當局所知，某學校以月薪16,000元挽留一名極適任的資訊科技技術員。

87. 劉慧卿議員同意，應容許學校靈活調撥資訊科技的資源，但她亦關注到，在現時的市場情況下，政府當局有否提供足夠的資源，讓學校可招聘及挽留適任的資訊科技統籌員或資訊科技技術員。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就此事諮詢學界。關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8段，劉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效法一些先進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強制規定學校必須制訂將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的周年資源及策略計劃，以及會否就此訂定時間表。

88.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解釋，政府當局明白學校把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時遇到的問題，但認為設立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常額職位，無助解決這些問題。政府當局相信，最佳的方法是讓學校決定發展校本資訊科技計劃(包括購買技術支援服務)的最佳模式。在第三個策略下，政府當局會致力支援學校制訂最切合其需要而又符合成本效益的模式，並會將理想的模式在學校之間推廣，以供各學校參考。

89.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進而指出，在制訂周年資源及策略計劃對更有效運用資源的重要性方面，若干先進國家現正逐漸達成共識，因為這些國家已投放大量資源，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至於香港的情況，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強制規定學校必須制訂將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的周年資源及策略計劃。學校可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以期更有效運用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資源。政府當局會為學校提供各項支援，以助學校因應其發展重點及當時的發展階段制訂本身的計劃。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補充，學界支持制訂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的建議，令資源運用更具成效，但學校已表明，這項安排不應加重學校管理層及教師的負擔。政府當局明白，學界對強制規定學校必須制訂周年資源及策略計劃持保留意見，因此當局並無就此訂定任何時間表。

90. 張文光議員指出，正如政府當局所述，月薪16,000元已是學校僱用具經驗的資訊科技統籌員可負擔的最高金額。鑒於現時各行各業對資訊科技人員需求殷切，若期望學校能以此薪金水平招聘或挽留這些人員，實屬不切實際。他促請政府當局為每所學校設立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常額職位，或為每所學校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招聘資訊科技統籌員。

91.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學界及委員對在學校設立資訊科技統籌員常額職位的訴求。然而，政府當局確切相信，在購買技術支援服務方面，讓學校靈活調撥資源是更佳方法。學校可制訂最切合其需要的模式。一如第三個策略之下的建議所述，政府當局會調查並消除任何會對學校靈活調撥資源造成影響的障礙。

92. 主席詢問，撥款是否足以讓學校聘用資訊科技統籌員。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學校如何運用資源是非常重要的。由於學校可靈活運用其資源，它們可透過有效運用資源，增加資源所帶來的效益。

93.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以學校可靈活運用資源為藉口，將解決問題的責任轉嫁給學校。

94.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表示，資訊科技統籌員與資訊科技技術員所擔當的角色不應混淆。根據海外地區的經驗，為學校制訂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的工作由校長領導。政府當局會提供到校支援，以協助學校管理層制訂及推行計劃。

95. 主席請政府當局澄清，當局認為學校是否有必要聘請資訊科技統籌員。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應時表示，到底是否有需要聘請資訊科技統籌員，政府當局會交由校方決定。綜合津貼旨在提供資源，以供學校聘請資訊科技技術員或向技術服務供應商購買技術服務。

96. 主席表示，若學校獲撥的資源只足夠聘請資訊科技技術員，由學校決定是否有需要聘請資訊科技統籌員的說法根本毫無意義。他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已投放大量資源，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學校所關注的，是如何可有效運用資源，重點應放於以人為本的因素，而非技術因素。雖然學校可決定如何運用資源，但從學校行政的角度而言，它們傾向於將資訊科技資源用於購置硬件及軟件，而不會聘請專人管理學校的資訊科技，因為購置硬件及軟件所帶來的效益顯而易見。

97. 余若薇議員同意，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的重點應該放於以人為本的因素，因此有必要考慮在學校設立資訊科技統籌員的重要性及其需要。然而，她質疑長遠而言是否有需要為每所學校僱用一名常設的資訊科技統籌員。當局可考慮其他可行方案，例如可否由數所學校共用一名資訊科技統籌員。

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

98. 劉慧卿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約4%的中小學生家中沒有電腦可供使用。她詢問這些學生的估計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計劃及措施，以縮窄學生之間的數碼隔閡。

99.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第二個策略時估計，家中沒有電腦可供使用的學生約2萬名。在"家家有腦——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下稱"該計劃")之下，至今分配了大約1萬部已翻新電腦。現時可能仍有大約1萬名學生家中沒有電腦可供使用。政府當局有信心，有足夠的已翻新電腦可供分配，以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據若干校長提供的資料，部分家庭，例如少數族裔家庭、內地新來港人士家庭或居於"板間房"的家庭，未必希望在家中裝設電腦。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協作，加強家長對資訊科技在創新的學習環境中所擔當的角色的認知，並讓家長得悉在該計劃下有已翻新電腦可供分配。

100.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識別家中沒有電腦可供使用的學生，以及有何具體措施協助這些學生。

101.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應時表示，學校最清楚學生家中有沒有電腦。由2001-2002學年起，所有官立及資助類別中、小學已獲發獎勵津貼，用於開放校內資訊科技設施讓學生在課餘時間使用。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學校協作，加強家長對該計劃的認知。

諮詢

102. 劉慧卿議員認為，鑒於委員就資訊科技統籌員問題所提出的意見，在財委會審議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前，事務委員會有必要就第三個策略徵詢學界的意見。

103. 張文光議員亦認為，事務委員會有必要聽取學界對第三個策略的意見。學界對資訊科技統籌員問題深感關注已有一段長時間。事實上，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第6段亦承認，學界相信在學校設立一個資訊科技技術員的常額職位，有助解決學校的資訊科技技術員流失率較高的問題。

104.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強調，政府當局曾就推行第三個策略的工作建議進行廣泛諮詢，並獲得學界強烈支持。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建議集中於非經常性的財政支援，而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問題則涉及經常性的財政承擔，因此不宜在現行建議之下處理此問題，應該從長計議。在推行第三個策略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將可研究那些在這瞬息萬變的環境下可能出現的其他問題，而這些問題目前或許尚未能以界別內所有人士皆感滿意的方式解決。

105.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補充，政府當局已將在諮詢期內接獲的45份意見書上載至教育局網站。回應者包括來自學界的團體，例如香港津貼中學議會，該會已表明支持推行該策略的擬議計劃及措施。

106. 主席詢問當局提交撥款建議的緩急程度及時間表。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應時表示，學校希望盡早獲得撥款，以提升和更新資訊科技設施。因此，政府當局擬於2008年2月1日將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若建議獲得批准，當局可在本財政年度內發放款項給學校。

107. 主席詢問，可否推遲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的時間，以便事務委員會有時間聽取學界的意見。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教育基建)回答時表示，學界期望當局盡早撥款，以提升和更新學校的資訊科技設施。若當局未能於2008年2月1日將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學界將會相當失望。

108. 譚耀宗議員告知委員，財委會已訂於2008年2月22日舉行會議。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將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學界的意見。他希望政府當局在決定何時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時考慮此事。若政府當局決定於2008年2月1日的財委會會議上提交建議，事務委員會會向財委會匯報是次會議的商議過程及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109.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屬意於2008年2月1日提交建議予財委會審議，但會尊重委員的意見，考慮將提交財委會的時間推遲至2008年2月22日。

[會後補註：特別會議定於2008年1月3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VIII. 其他事項

1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6日